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3)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及
- (4)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桐鄉烏鎮望津里精品酒店運河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隨附相關會議通告連同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ly.com>)。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以便參考。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依照回執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2
3.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9
4. 臨時股東大會	9
5.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10
6. 委任代表安排	10
7. 投票表決.....	10
8. 推薦建議.....	11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桐鄉烏鎮望津里精品酒店運河廳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李朝春(董事長)

李發本

非執行董事：

馬 輝(副董事長)

袁宏林

程雲雷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彥春

徐 珊

程 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3)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及
- (4)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選舉董事及監事、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內容有關以下事宜的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鑒於第四屆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當天屆滿，建議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制度及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決議，提名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重選執行董事候選人，袁宏林先生、馬輝先生及程雲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重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樹華先生、嚴冶女士及王友貴先生被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將予重選或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李朝春先生，一九七七年二月出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分部的會計員。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稅務分部高級顧問。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代表辦事處的規劃及策略執行副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洛陽鉬業(香港)有限公司、洛陽高科鉬鎢材料有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施莫克(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CMOC Mining USA Ltd.的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李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朝春先生於1,587,692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發本先生，一九六四年一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後改名為中南工業大學，現名中南大學)，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採礦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先後任洛陽欒川鉬業公司技術部副主管及主管、採礦主管、露天開採建設部主管、洛陽欒川鉬業公司副經理等；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洛陽欒川鉬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洛陽欒川鉬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擔任洛陽鉬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發本先生於1,064,400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出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擁有二十多年從事銀行業之經驗。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就職於中國銀行南通分行，先後任如東支行副行長、分行信貸管理部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就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先後任江灣支行行長、企業銀行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職於平安銀行，先後任上海分行行長助理及副行長(負責整體業務營運)、企業銀行部總經理，負責中國北區業務；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今，任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宏林先生於1,050,600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輝先生，一九七一年十月出生，為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馬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副董事長。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就職於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洛陽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評估、財務諮詢等工作，歷任評估部部門經理、董事、所長助理；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彼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亦任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目前擔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國鑫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國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洛陽礦業集團華翔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洛陽中石化油品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程雲雷先生，一九八二年九月出生，為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就職於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二部，從事審計、財務諮詢工作；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彼於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歷任主辦會計、部門負責人；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洛陽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期間曾兼任洛陽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洛陽錦橋礦業有限公司及洛寧金龍礦業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程先生任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目前擔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洛陽華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洛陽國安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河南國鑫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及洛陽豫孟通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華先生，一九七一年出生。一九九三年獲得西南大學審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北京大學從事金融與法學博士後研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獲得金融EMBA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歷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綜合處主任科員、審計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財務預算管理處處長、綜合處處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兼任國家會計學院(廈門)、中國人民大學實踐講席教授。

董事會函件

嚴治女士，一九五八年五月出生，持有法學碩士學位，註冊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政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民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央黨校法學教研室教師、副教授。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任陝西協暉律師事務所律師。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陝西維恩律師事務所律師。二零零八年至今任陝西言鋒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彼兼任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SH: 601877)獨立董事。

王友貴先生，一九六二年五月出生，香港居民，加拿大公民。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上海海事大學航海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亞太項目資助下獲得國際經濟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溫哥華)MBA學位。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九年，王先生任香港招商局集團公司秘書、業務發展部副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加拿大溫哥華Seaspan公司，開拓了集裝箱船租賃業務，成功帶領Seaspan於二零零五年在紐交所主板以歷史最大海運IPO個案成功上市，並擔任Seaspan (NYSE:SSW) CEO兼董事長達12年，使之成為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船租賃公司。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卸任，轉向清潔能源領域投資發展，創辦Tiger Gas。王先生被評為二零一六年度全球最有影響力的海運人士。王先生還是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香港中國區顧問。也是BLOOMBERG TV, CNBC海運經濟方面專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天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需按照公司章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事宜，上述將予重選或選舉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按照職責、外部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董事薪酬。彼等薪酬將受彼等各自將予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所規管。一旦釐定彼等各自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相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將予選舉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ii) 建議重選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提名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獲審議並批准。董事會決議，提名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為重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張振昊先生、寇幼敏女士及王爭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之重選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將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張振昊先生，一九七三年六月出生，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金融分析師(CFA)。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兼任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鴻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鴻商產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鴻商產業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鴻商普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鴻商大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商略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匯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獲紡織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金融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先後任職於天津色織公司、天津紡織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期貨交易所；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先後任中富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成員、業務管理部門總經理及公司監事；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先後任中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成員、海口證券營業部總經理、營銷管理部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裁辦公室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振昊先生於1,063,500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寇幼敏，一九六五年八月出生，高級會計師，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洛陽鉬業監事會主席。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於洛陽黎明塑料總廠任技術員；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於洛陽長豐建材商店任會計；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於洛陽軸承集團塑料包裝製品廠任會計；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洛陽軸承集團鐵路軸承有限公司任財務部長；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長、財務總監；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於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兼監察審計部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於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目前亦擔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天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需按照公司章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事宜，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將個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按照職責、外部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彼等薪酬。彼等薪酬將受彼等各自將予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所規管。一旦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相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概無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均確認概無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建議重選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3.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董事會將按股東授權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考慮到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職責及薪酬水平，薪酬應當呈現權力、責任及利益之間的一致性，並推動董事及監事的積極性，為本公司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帶來貢獻。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以供參考。

5.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ly.com>)刊登。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通過上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桐鄉烏鎮望津里精品酒店運河廳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李朝春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李發本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袁宏林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馬輝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程雲雷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選舉李樹華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選舉嚴冶女士作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選舉王友貴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張振昊先生作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寇幼敏女士作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9)。
- (3)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如適用)。
-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2529 6087

- (9)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電郵地址：603993@cmoc.com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 僅供識別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ly.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合理時間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chinamoly@computershare.com.hk。